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 294 号)文件规定,2023 年 7 月 12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的代表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华亭市砚峡乡砚峡村东庄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厂区东侧新建一条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线一条,占地面积100m²,年生产水泥房204间,水泥管20000m;配套安装1台0.5t/h燃油锅炉。2#厂区北侧新建轻钢结构厂房1座,在厂房内建设2条HZS120F8型

(120m³/h)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商品混凝土24万m³/a，占地面积3575m²。储运工程包括1#厂区设置装配式预制构件成品堆放养护区，占地面积500m²；2#厂区新建封闭式彩钢结构原料库1座，用于砂石料的堆放，占地面积3100m²；设置4个水泥筒仓，4个粉煤灰筒仓，2个外加剂粉罐等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为平环评发〔2022〕9号，2023年6月3日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环评设计2条HZS120F8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占地面积约占12000m²。实际2条生产线建在同一个车间内，占地面积从占12000m²减少到3575m²。

2、实际建设在1#厂区东侧，安装1台0.5t/h生物质锅炉，采用柴油喷燃机取代了生物质燃料，无备用锅炉，锅炉房建筑面积为22m²，混凝土结构，锅炉每天运行5h。

3、环评设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座原料库的占地面积为1000m²。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2条生产线建在同一个车间内，为满足原料生产

储存需要，原料库占地面积增加到了3100m²。

4、实际根据生产需要，设置了4个水泥筒仓，其中2个200t，2个150t；设置了4个粉煤灰筒仓，其中2个200t，2个150t；设置了2个外加剂粉罐，其中1个7.5t，1个6t。

5、实际1#厂区生产废水为软水制备废水和预制构件养护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用于泼洒抑尘，预制构件养护废水经蒸发消耗，产生量小，未设置20m³沉淀池；2#厂区设置了一个30m³沉淀池。

6、实际车辆冲洗利用2#厂界西侧2.5m³二级沉淀池收集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7、实际安装了燃油锅炉，锅炉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锅炉燃料为柴油，无锅炉灰渣和除尘器粉尘产生。

8、实际本项目预制构件由于蒸汽养护时间长后直接能脱模，未使用脱模剂，无废脱模剂包装袋产生；生产机械润滑均为黄油，不产生废油，车辆保养均在附近修理厂进行，更换的废机油由修理厂收集储存，不涉及建设危废暂存间。

根据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烟尘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物料输送储存及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上料粉尘、运输道路

扬尘和运输车辆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锅炉实际选用燃油锅炉，为装配式建筑生产线提供养护所需蒸汽，锅炉烟气通过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卸料粉尘、堆场起尘、上料扬尘：本项目建设封闭式原料库，设置喷雾洒水雾炮机，卸料、上料时喷雾洒水，堆场每天定时洒水，减少扬尘。

②物料输送储存粉尘：本项目水泥以及粉煤灰筒仓储存，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会产生粉尘，通过安装的脉冲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③物料混合搅拌粉尘：本项目搅拌机在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脉冲式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在物料运输时会产生扬尘。项目利用 2#厂区原有的洗车平台及 2.5m³ 二级沉淀池，对车辆进行冲洗；并采取车辆遮盖，路面硬化，道路洒水等措施，其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⑤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本项目运行时运输原料、成品的车辆会产生一定量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THC。尾气属于间歇排放，且排放量小，所以其影响的程度与范围也相对较小，通过大气的稀释扩散后可降低该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为锅炉软水制备废水、预制构件养护废水、设备及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和锅炉清洁下水。

(1)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浓盐水，收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 预制件养护废水：预制件自然养护过程中的废水经自然蒸发，无外排。

(3) 设备冲洗废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新建的 30m³ 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4) 车辆清洗废水：项目利用 2#厂区门口的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 2.5m³ 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5) 锅炉清洁下水：锅炉每年清洗一次水垢，锅炉清洗废水收集回用于生产或泼洒抑尘。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的噪声。项目采取各设备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远离厂房围墙；设备安装时在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整个生产线均置于封闭厂房内；运输车辆通过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降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使整个厂界的噪声符合排放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沙、废钢筋和机修废机油。

(1) 生产固废：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不合格预制构件，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运至 2#厂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水泥和粉煤灰在筒仓内输入、输出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机在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式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泥沙：本项目沉淀池的沉淀泥沙，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 2#厂区混凝土生产线。

(4) 废钢筋：1#厂区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筋废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机修废机油：生产机械润滑均为黄油，不产生废油，车辆保养均在附近修理厂进行，更换的废机油由修理厂收集储存。

四、本次验收范围为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验收标准

(一)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二) 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浓度 ($0.5\text{mg}/\text{m}^3$)；有组织燃油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三)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各项监测结果均达标。

六、验收意见

- 1、将 2#厂区原料库未封闭的北面 and 东面进行封闭整改。
- 2、1#厂区和 2#厂区补充修建初期雨水收集池。
- 3、加强物料管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并运行环保设施，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加强 1#厂区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线卫生管理，保持生产场地干净整洁。

七、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李时华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3993334999	李时华	620101197501150015	业主
2	刘自鹏	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工程师	15309336858	刘自鹏	620101197201120012	专家
3	刘红艳	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8093318009	刘红艳	620101197001200020	专家
4	陈子华	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工程师	15693300825	陈子华	620101197701220022	专家
5	李时华	环保局		18093318006	李时华	620101197001030030	
6	周剑斌	甘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93300096	周剑斌	620101197901090009	编制单位
7							
8							
9							